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80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 昀

被告 皮小布資訊整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甯

被告 高紹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及假執行宣告均如附表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皮小布資訊整合有限公司(下稱皮小布公司)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及000年0月間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借款期間各為5年、7年，並分別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皮小布公司未

01 依約繳交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金額未  
02 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  
03 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  
07 詢單、利率表、催告函、公司登記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核與  
08 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法律關  
09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判決主文第1項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  
11 行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。

12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1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 
19 書記官 翁挺育

20 附表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下列金額(新臺幣，民國)：

21 1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8,897元，及自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  
2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(點)82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2年10月2日起  
23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  
24 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25 2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  
26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(點)25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2年8  
27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  
28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 
29 金。

30 3. 上開第1、2項於原告以2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

01 被告以688,8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